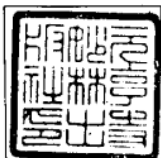


譯漢

南傳大藏經

律藏五

請勿翻印



版權所有

經藏大傳南譯漢

元亨寺漢譯南傳大藏經編譯委員會

主任委員 釋善妙老和尚

監修 印順導師·演培法師

水野弘元博士·黃錦鉉博士

Prof Dr. Y. Karunadasa

Ven Dr. K. Anuruddha

Ven Dr. Dhammajoti

通妙

吳老擇

元亨寺妙林出版社

高雄市鼓山區 80417 元亨街七號

(07) 五二一三三三六 (五線)

(02) 七六九九五〇八·七六一六一三四 (傳真)

四〇三七六九六七 妙林月刊雜誌社

局版台業字第三九三三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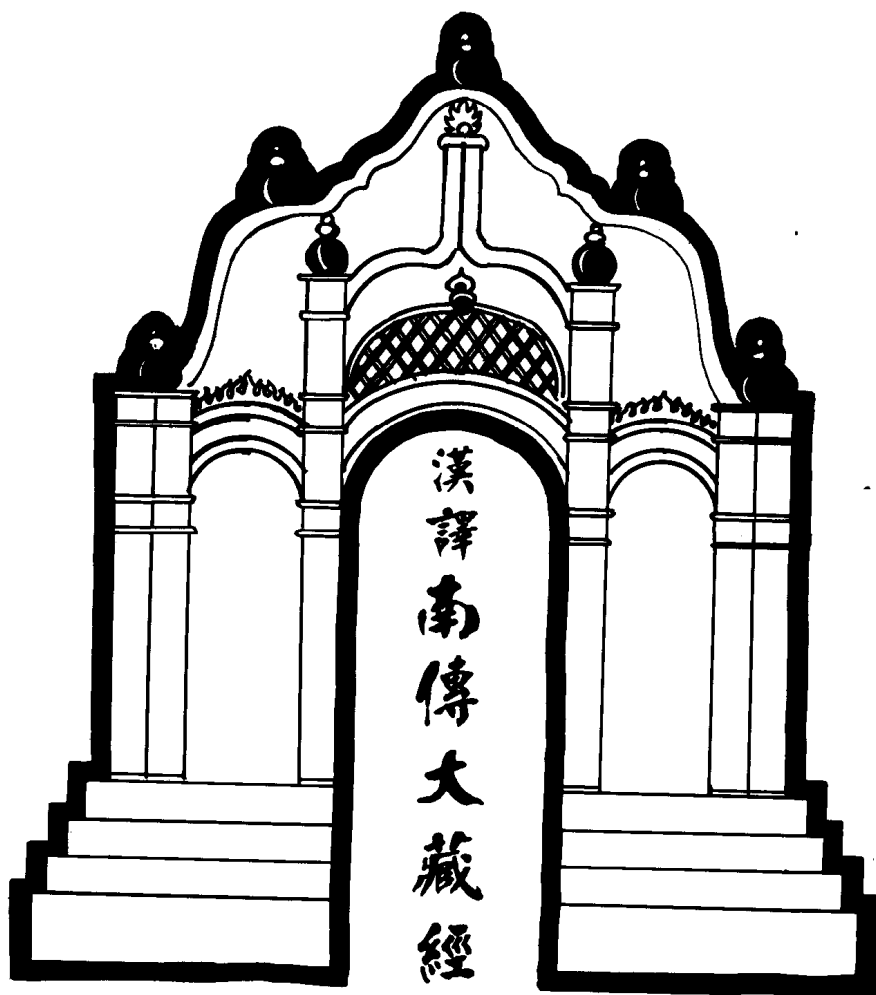
天翼電腦排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李富美律師

初版 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

譯者 發行人 發行所 地址 電話 電 話 郵撥帳戶 登記證 電腦排版 承印 法律顧問





佛陀苦行像

凡例

- 一、本藏經根據日本大正新修大藏經刊行會出版之日譯本重譯，並參照Pali Text Society原本，^註Hermann Oldenberg刊行本 (London, 1883)，加以修訂。
- 一、本卷附載波羅提木叉及諸部戒本條數對照表、諸部戒本戒條對照表、南傳律藏與三漢譯律之對照表。
- 一、日譯本與原巴利文之精義略有出入者，今皆觀瀾而索源，以巴利聖典爲主，挾其奧論，不當者刪之，未備者補之。
- 一、日譯本於經文行端，標有P.T.S.對照碼，以示原刊行本之頁數，俾便互相對照。今仍沿襲採用，並以阿拉伯數字標出。但原標於戒條後釋文條目上之對照碼，則因中文語序之故而有調動。
- 一、經文中〔 〕內之辭句，乃爲補足行文之語氣及助讀者瞭解而加添。
- 一、經文中有……或……乃至……者，依原本之省略。〔……〕或〔……乃至……〕則是日本譯者權宜上之省略。

一、凡義理深蹟之辭彙或因直譯而辭理不順者，皆於其下以（……）作簡單夾註。

一、人名、地名等專有名詞之音譯，盡量採用北傳漢譯律藏中已有者。然北傳漢譯律藏主要是依梵文翻譯，故其譯音，並不完全能符合巴利語。讀者可檢附中、巴互對索引，以資比照。

一、術語、名相等之採用，大抵援拈北傳漢譯律藏之習慣用語。庶幾辭趣一揆，文歸雅飾。

一、目次中括弧內所表示之戒名，乃依覺音之巴利善見律註並參照學處而略有更改。

目次

律藏五

附隨

通妙
譯

附隨(Parivāra)爲巴利律藏之第三部(參照律藏一目次中題解)。律藏附隨，主要在舉說經分別及犍度二部之綱要，並以論書方式集律學上之諸問題，多以偈頌記述；亦稱爲律藏便覽，內容分十九章。漢譯律相當於此者，雖可舉四分律之調部、毘尼增一、十誦律之比丘誦、增一法、優波離問部、毘尼中雜品、因緣品等，但其內容與前二部有差異或完全不同。因此，本(附隨)部之成立不得不視爲較前二部之更後者。依卷末偈文，本書乃提婆(Dīpa)大德爲供諸弟子之便而作。巴黎末羅(Parivāra)乃名圍繞(Parivāra)教法故也。

第一 大分別.....一

經分別中之大分別即說比丘戒（二百二十戒—除七滅諍）之綱要。分十六章，從各方面敘述一一之戒法。

（依讀誦道而說八章）

一	制處章	一
二	罪數章	四九
三	失壞章	七四
四	攝在章	七四
五	等起章	七五
六	諍事章	七五
七	滅諍章	七五
八	集合章	七六
（附「緣」語八章）		
九	制處章	七七
一〇	罪數章	八〇

一一	失壞章	八二
----	-----	----

一二	攝在章	八三
----	-----	----

一三	等起章	八三
----	-----	----

一四	諍事章	八三
----	-----	----

一五	滅諍章	八三
----	-----	----

一六	集合章	八三
----	-----	----

第二	比丘尼分別	八六
----	-------	----

經分別中之比丘尼戒（一百三十戒——除與比丘共通者外）與前章同，亦分十六章。

第三	等起攝頌	一三七
----	------	-----

關於比丘、比丘尼兩部之各戒，其罪依如何之等起法（參照本書四·一二）而生起，以攝頌說之。

第四	〔一〕無間省略	一四八
----	---------	-----

一	問數章	一四八
---	-----	-----

二	六種犯罪等起章	一五二
三	六種犯罪等起罪數章	一五二
四	犯罪等起論章	一五六
五	失壞緣章	一五七
六	諍事緣章	一五九
(二)	滅諍分解	一六二
七	方便章	一六二
八	結合章	一六四
九	同分章	一六五
一〇	滅法結合章	一六六
一一	滅法同分章	一六七
一二	滅法現前毘尼章	一六七
一三	毘尼章	一六八
一四	善〔惡〕章	一六八

一五 處章	一六九
-------	-----

一六 時章	一七〇
-------	-----

一七 親近章	一七〇
--------	-----

一八 滅法章	一七一
--------	-----

一九 滅不滅章	一七二
---------	-----

二〇 滅淨章	一七五
--------	-----

二一 等起章	一七七
--------	-----

二二〔隨伴章〕	一七八
---------	-----

第五 問健度章	一八一
---------	-----

問關於健度二十二章(大品、小品)之罪數。

第六 增一法	一八五
--------	-----

依增一法，說明律藏中所說之諸事項。

一 一法	一八五
------	-----

二 二法	一八六
------	-----

三	三法	一九二
四	四法	一九九
五	五法	二〇五
六	六法	二一二
七	七法	二一四
八	八法	二一七
九	九法	二一八
一〇	十法	二一九
一一	十一法	二二二
第七	〔一〕布薩初〔中後〕解答章	二二七
	〔二〕〔制戒〕義利論	二二八
第八	伽陀集	二三一
	以伽陀制戒處之七城，於各城所說戒之數，說其他種種事項。	
第九	諍事分解	二四〇

於四種諍事，由各方面解說。

第十 別伽陀集……………二五一

主要在說明呵責及檢問。

第十一 呵責品……………二五四

說明呵責及檢問。

第十二 小諍……………二五九

說明關於僧伽諍論，裁決者之注意。

第十三 大諍……………二六三

同前，敘說裁決者之儀法。

第十四 迦絺那衣分解……………二七二

說明迦絺那衣之受持、棄捨等法。

第十五 優波離〔問〕五法……………二八三

說明佛答優波離問律中之諸問題。以「具五分者」、「五種」之……等，彙集五法而說，故稱五法，有十四品。

第十六	等起·····	三二五
-----	---------	-----

關於比丘戒之各條，說明犯罪等起法，於(三)中之內容，述說同一事項，故有省略。

第十七	第二伽陀集·····	三二九
-----	------------	-----

問關於戒律上事項之數，集伽陀而答此。

第十八	發汗偈·····	三四〇
-----	----------	-----

集問難之伽陀而不提出解答。

第十九	五品·····	三四八
-----	---------	-----

一	羯磨品·····	三四八
---	----------	-----

二	義利品·····	三五二
---	----------	-----

三	制戒品·····	三五二
---	----------	-----

四	所制品·····	三五三
---	----------	-----

五	九聚會品·····	三五三
---	-----------	-----

波羅提木叉

波羅提木叉亦名爲戒本，集成比丘、比丘尼當守之法典條文（學處）。於七日或二七日一次之布薩，集合地區僧團，由上座讀誦，聽聞而覺有觸犯戒條者，則令告白。內容分爲八項目：一、波羅夷（驅逐不共住罪），犯此極罪者，即驅出僧團。二、僧殘（停止罪），乃次於波羅夷之重罪，犯之者，處以隔離僧團而別住，期間停止僧權。三、不定（認定罪），乃憑信優婆夷目睹其犯罪之申述，以判斷其罪者，限比丘戒。四、尼薩耆波逸提（沒收罪），所有之衣鉢等資具違規，又有不法態度時，其物品爲僧團沒收。五、波逸提（悔過罪），乃於三比丘前懺悔，因而免其罪者。六、提舍尼（共白罪），乃必向一比丘行告白者。七、眾學非罪名，規定威儀之作法，犯此者爲突吉羅；故犯者，應向上座比丘懺悔；非故犯，可自行心中懺悔除之。八、滅諍法亦非罪名，治理教團起紛諍之方法；依此不能適當治理，上座爲突吉羅。

南傳巴利律，比丘戒有二百二十七條，比丘尼戒有三百十一條；但北傳諸

部，與梵本及西藏所傳有相異，詳見附錄之對照表。

比丘波羅提木叉·····	一
序·····	一
四波羅夷法·····	二
十三僧殘法·····	三
二不定法·····	八
三十尼薩耆波逸提法·····	九
九十二波逸提法·····	一四
四提舍尼法·····	二七
七十五眾學法·····	二八
七滅諍法·····	三四
比丘尼波羅提木叉·····	三七
序·····	三七
八波羅夷法·····	三八

十七僧殘法	三九
三十尼薩耆波逸提法	四四
百六十六波逸提法	四六
八提舍尼法	五五
七十五眾學法	五七
七滅諍法	五七

附表

諸部戒本條數對照表	一
諸部戒本戒條對照表	三
南傳律藏與三漢譯律之對照表(犍度部)	二四

索引

一 中文、巴利文對照索引	(1)
二 巴利文、中文對照索引	(15)